附件1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创新纺织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和评价标准，鼓励32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原创性研究， 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脱颖而出，在纺织领域树立起一批立足于世界前沿的青年科技人才，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结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设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和做好本项目的管理及实施工作，参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 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项目是由中国科协监管和支持，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组织实施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依据中国科协的管理 办法，本项目分为中国科协经费资助的A类项目和我会自筹经费资助的B类项目。

我会积极参与中国科协项目申报与答辩，但是否能立项及立 项后的A类和B类项目托举名额由中国科协决定。每个入选被托举人由中国科协颁发证书并在中国科协青托平台统一管理，将被连续扶持三年，每年经费15万元。A、B二类项目的不同之处仅为经费来源不同：A类项目经费由中国科协支持；B类项目经费由我会从高校、企业等筹措。

**第四条** 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学 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监督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工作机构

**第五条** 成立不少于5人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常务副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

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会学术处，承担项目的组织及具体实 施工作。

**第六条** 成立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简称专家组）。依托本会的专家人才库，针对年度项目情况组建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 承担项目候选人的函评、答辩与终评工作。

**第七条** 针对托举对象的研究方向，组建由本会学术带头人、技术带头人和纺织领域院士、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团队， 承担托举对象的研究指导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候选人的条件及推荐渠道

**第八条** 候选人的基本申报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恪守 科研诚信。
2. 工程与技术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会员。
3. 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在32岁以下的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
4. 具有创新精神和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者。在纺织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有重要发明或发现者优先考虑。

**第九条** 候选人的推荐渠道。候选人可由本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及省级纺织工程学会推荐；亦可由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我会理事或常务理事联名推荐。

###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候选人选拔流程。本会选拔由推荐申报、审核、函评与公示、答辩与终评4个阶段组成。

1. 推荐申报。填写《“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由单位推荐盖章，报送本会。申报人及推荐单位或联名推荐专家须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2.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 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

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并有1名专家承担指 导、托举责任。

1. 审核。由工作小组完成候选人的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2. 函评与公示：专家组对申请人综合能力进行评议，遴选出参加答辩的候选人，并在本会官网公示候选人申报资料。
3. 答辩与终评。工作小组组织候选人参加答辩与专家评议会，按照当年立项的A类和B类项目名额，选拔出托举对象候选人。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流程。

1. 在中国科协成功立项后，本会与中国科协、被托举人、联 合培养单位签订为期3年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合同书》。
2. 工作小组指导帮助被托举人组建专家指导团队，制定培养计划、评价体系等，执行具体托举计划，完成托举任务，并做 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同时按中国科协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3. 被托举人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积 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及时向工作小组反馈个人成长情况；按要 求完成中国科协和我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4. 考核评估。被托举人在每期项目完成时须提交结项报告。 结项报告包含3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我会对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进行评估。被托举人需按中国科协规定协助本会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本会积极为被托举人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综合素质。

1. 进入学术圈。按照被托举人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 领域的学术与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等活动。
2. 多对一专家指导。被托举人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 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3. 学习和考察。可协调在本会会员单位和研发基地学习考察 与交流。
4. 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本会所属的学术与技术期 刊上可优先刊发论文。
5. 建立起合作关系。工作小组将组织企业和研究所等单位的 专家与被培养人进行对接，使其有机会接触与了解国家重大需求

和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相关单位也能与这些未来青年领军人才建 立起科研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和介入更多的前沿创新性研究成 果。

**第十三条** 其他。

1. 工作小组人员和专家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回避 制度，被评议人选的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 在评议时须暂时离席回避。
2. 合同或协议签订各方成员要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所确定 的各项义务。被托举人出现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行为、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以及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联 合培养单位出现不能履行经费支持协议、对被托举人提出超出规定要求、以及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本会将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终止项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国科协拨款和我会募集。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或汇入我会账户，本会建立专门财务科目，专款专用，资助标准按照中国科协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 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2. 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本会及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 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 国费用。
3. 会议费：参加与研究项目相关的会议费用。
4. 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5. 资料与材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或材料费用。
6. 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7. 本会为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的有关活动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2017年8月6日发布 的《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件2

单位申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具体部门** | **最高**  **学历** | **研究方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需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 | | | | | |

附件3

编号———————————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候选人申报书**

#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或专长 推 荐 单 位

##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2019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电子照片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
| 最高学历 |  | 职 称 | |  | |
| 专业领域 |  | 研究方向 |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  编 |  | | | | | | |
| 所属全国学会  名称 |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 会员号 | |  | | |
| **如果未入选中国科协青托（A类），是否参加学会自筹经费的科协青托项目（B类）** | | | 是□ 否□  选B类项目需在8月10日前与学术处联系 | | | | |
| **一、主要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获奖情况（6项以内）**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论文或知识产权成果情况（10项以内）** | | | |
| 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已发表的论文代表作（5篇以内）；请按重要性填写申请或授权的专利状况，并标注是否被授权（5项以内） | | | |

|  |
| --- |
| **五、个人综合能力概述** |
| 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500字以内） |
| **六、科研或职业生涯规划** |
| 简要说明未来三年主要科研方向（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计划、所在单位对本项托举工程的支撑条件等）（500字以内） |

|  |
| --- |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无不实或保密性内容。  被推荐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学会负责人签字： 推荐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国科协联合体负责人签字： 联合体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同行学术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选人姓名** | |  | | **性别** |  |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推荐专家 | **专家姓名** | | **年**  **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专业**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3位推荐专家请每人填写自己的评议意见并手写签名，表格可复制使用。